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黃右瑩

電話：03-3387506#23

傳真：03-3330266

電子信箱：8001507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084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 (376735100E_11200843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修正條文一案，請卓參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2年8月25日桃政安字第1120005621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2年8月23日廉政字第1120036846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貫徹掃除黑金、防杜境外勢力、深偽影音介入選舉，建立優質選舉環境，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將適用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內容詳參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「112年選罷法修法專區」(<https://web.cec.gov.tw/amendment112>)。
- 三、檢送112年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

人事室 112/08/31 08:32



1120006504

有附件